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21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季憲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劉季憲於民國112年5月18日晚間5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北市中山區市民高架道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市○○○道路○號394號燈桿前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而依當時天候及道路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適同向前方李昌紋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因跟隨其前方車輛煞車而煞停在車道上，劉季憲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與李昌紋駕駛之車輛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致避煞不及而追撞李昌紋車輛尾部，因而使李昌紋受有頸部挫傷（無法排除頸椎神經傷害）、下骨和骨盆挫傷、前胸挫傷及右上肢麻痛等傷害。因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告訴人李昌紋告訴被告劉季憲過失傷害案件，檢察官認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

01 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與告訴人
02 達成調解，已履行完畢，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有調解筆
03 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按，揆諸前
04 開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06 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洪敏超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9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程克琳

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6 本之日期為準。

17 書記官 林志忠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